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文件

三旅文〔2024〕632号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启动2023年度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 奖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相关涉旅企业：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24〕9号）要求，现就2024年度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一）自主申请并评定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的达标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二)通过验收并评定为三亚市旅游标准化的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三)新评定为“铜宿级”的乡村民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四)海鲜餐饮商家进行星级评定，当年度申报评定合格后授予商家相应牌匾，次年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拨付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级海鲜餐饮商家奖励20万元、四星级海鲜餐饮商家奖励10万元、三星级海鲜餐饮商家奖励5万元；

(五)通过每三年一次复核的“铜宿级”乡村民宿，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六)通过评定三星级及以上海鲜餐饮商家三年有效期满后，商家可重新申报复核，复核流程与新评定流程一致，新评定商家享受过财政发放奖励的，复核通过只能享受复核奖励，如出现复核星级调整（升级或降级），只享受相应星级的复核奖励，不再补发新评定奖励。复核通过后给予三星级海鲜餐饮商家1万元奖励、四星级海鲜餐饮商家2万元奖励、五星级海鲜餐饮商家3万元补贴；复核不通过的取消其相应星级。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实质性运营一年以上；
-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4.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申报日回溯三年内未受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情形可豁免），并出具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二）以下类型的申报主体不予以支持

1.申报企业涉及虚签合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2.申报企业实施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客观公允原则，且无法提供有效凭证。

三、申报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向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一）企业(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2024年10月20日前登录“海易兑”平台(网址信息：

<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进行网上申报，同时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市旅文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企业(单位)申报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目录按顺序编写页码，报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抱坡路国际体育产业园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楼行业监督科。

（三）填写《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申请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六)申请企业参与项目的相关材料。

四、审核流程

奖励申报审核按照企业申报、市级审核、公示兑现三个步骤开展工作：

(一)企业申报。企业(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2024年10月20日前登录“海易兑”平台(网址信息：<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进行网上申报，同时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市旅文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市级审核。三亚市旅游和广电体育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公示兑现。拟奖励企业名单通过三亚市旅游和广电体育局网站及“海易兑”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申请资料，所申报项目不得向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报。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不实的，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 本实施细则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4年8月29日



(联系人：吴开壮，联系电话：88268453)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拟稿：吴开壮；核稿：梁其才。